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3號

聲請人 簡敬軒律師

相對人 武靈廟

法定代理人 蘇國雄

上列聲請人經選任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08號事件之被告大眾廟之特別代理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08號事件擔任大眾廟之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40,000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大眾廟間請求確認同一權利主體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08號案件，下稱本案），經本院依相對人聲請裁定選任聲請人擔任大眾廟之特別代理人，因聲請人已完成工作，爰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等語。

二、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相對人之聲請，經本院裁定選任為大眾廟之特別代理人，有該裁定在卷可稽。茲第一審訴訟程序業已

01 終結，聲請人聲請酌定一審律師酬金，依首揭規定，應予准
02 許。爰審酌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期間，於民國113年3月13日、
03 6月19日聲請閱覽卷證資料；於113年4月10日、6月5日到庭
04 陳述意見；並提出113年4月10日、6月26日民事答辯狀等工
05 作內容及表現，有本案訴訟案卷可參；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6 經核定為1,650,000元；併斟酌本案訴訟之性質、繁簡難易
07 程度及聲請人所耗心力程度等一切情形，參酌前開酬金核定
08 支給標準，核定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為40,000元。又
09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如於訴訟中未知
10 孰應敗訴，如須付給該代理人報酬或其他費用，固應由聲請
11 人暫行支付，然本件訴訟因兩造均未上訴，已於113年8月27
12 日判決確定終結，即無命聲請選任之相對人墊付費用之理，
13 而應循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處理（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
14 字第870號裁定理由參照），併予敘明。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0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卓千鈴